

桃園市龜山區文青里第2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桃園市龜山區文青里第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桃園市龜山區文青里第2屆里長候選人：

| 號次 | 相 片                                                                                 | 姓 名 | 出 生<br>年 月 日 | 性 別 | 出 生 地  | 推 薦 之<br>政 黨 | 學 歷                                              | 經 歷                                                                                                                  | 政 見                                                                                                                                                                                                                                                                                                                                                                                                                                                                                                                                                                                                                                                                              |
|----|-------------------------------------------------------------------------------------|-----|--------------|-----|--------|--------------|--------------------------------------------------|----------------------------------------------------------------------------------------------------------------------|----------------------------------------------------------------------------------------------------------------------------------------------------------------------------------------------------------------------------------------------------------------------------------------------------------------------------------------------------------------------------------------------------------------------------------------------------------------------------------------------------------------------------------------------------------------------------------------------------------------------------------------------------------------------------------|
| 1  |    | 林萬益 | 52年8月10日     | 男   | 桃園市    | 無            | 一、樂善國小<br>二、壽山國中                                 | 一. 文化里巡守隊分隊長服務14年<br>二. 社區環保志工<br>三. 績優鄰長14年<br>四. 懷幼院志工14年<br>五. 遠雄文青社區現任主委                                         | 一. 爭取文青里里民集會所，暨運動公園興建設立。<br>二. 集會所完成，幼兒學童課後的安置。<br>三. 長青樂活班、歌唱班、國標舞、健康操等等。<br>四. 推動白天、中午老人共餐服務。<br>五. 聘請專業師資開辦，休閒運動成長營，如羽球、社交舞蹈等等。<br>六. 監督華亞排放廢氣，造成居民的健康問題。<br>七. 增設A7監視系統。<br>八. 提供文青在地就職。<br>九. 成立文青里守望相助隊，並設巡邏箱，使里民居家出入平安<br>關懷老人、身心障礙、中低收入戶。<br>十. 成立文青里環保志工隊，讓愛家園的心變成實實在在。                                                                                                                                                                                                                                                                                                                                                                                                 |
| 2  |   | 謝淑真 | 43年6月30日     | 女   | 臺灣省彰化縣 | 無            | 國立彰化高商會統科畢業<br>德明技術學院財務金融二專畢業<br>德明技術學院企管系畢業學士學位 | 玄奘大學社會福利學系研究所學分班<br>群益證券營業員<br>中信證券業務經理<br>統一證券業務經理<br>太平洋房屋專案副理<br>2010金牌業務<br>2011銀牌業務<br>2012銅牌業務                 | 1. 維護社區治安，廣設監視器<br>2. 增加公車路線<br>3. 提高水質，強化管線暢通<br>4. 與華亞科學園區合作，提高在地就業機會<br>5. 拜訪銀行請來設分行                                                                                                                                                                                                                                                                                                                                                                                                                                                                                                                                                                                          |
| 3  |  | 張錦芳 | 53年11月9日     | 女   | 臺灣省彰化縣 | 無            | 萬能工專工業管理科畢業<br>彰化高商<br>秀水國中<br>秀水國小              | 皇翔歡喜城 主任委員、財務委員<br>臺北市教育局特教評鑑委員<br>臺北市聽障者聲暉協會 理事長<br>臺北市立啟聰學校 家長會會長<br>臺北市高中家長聯合會 理事<br>臺北市龍安國小、中正國中 特教召集人           | 1. 招募志工服務，成立時間銀行<br>2. 成立治安交通巡守隊，營造安全友善社區<br>3. 爭取建置里民活動休閒場地<br>4. 催生大型商場及黃昏市場<br>5. 打造A7特色公園，勿讓罐頭遊具進駐<br>6. 推動設置開心農場，共同耕耘健康蔬果<br>7. 愛貓愛狗愛社區，清潔隨手好鄰居<br>8. 有愛無礙一起來，推動輪椅推車樂開懷<br>9. 推動社區供餐<br>10. 成立蔬果生鮮供應站<br>11. 社區關懷據點，老吾老幼吾幼<br>12. 舉辦社區旅遊，連結鄰里好情誼<br>13. 舉辦多元課程，促進里民終身學習<br>14. 經營社區媒體，提供交流平台<br>15. 促進居民在地就業<br>16. 打造藝術與安全皆備自行車道<br>17. 打造A7交通便捷網絡<br>18. 里長行動辦公室駐點服務                                                                                                                                                                                                                                                                                                      |
| 4  |  | 吳美韶 | 52年5月28日     | 女   | 新北市    | 無            | 大專畢<br>醒吾商專                                      |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松崗電腦圖書（股）公司會計部主管，臺北市立忠孝醫院志工，新莊區昌隆里里長助理17年。                                                              | 1. 促請政府早日建設里民活動中心和停車場。<br>2. 廣設鄰里監視器，維護社區安寧，並成立社區巡守隊。<br>3. 照顧中低收入弱勢族群，落實關懷老人居家社會福利措施。<br>4. 督促水質改善。<br>5. 全力爭取機捷票價合理化。<br>6. 定期消毒社區環境。<br>7. 維護里內清潔及公共衛生，提供里民舒適的優質生活環境。<br>8. 設立學生獎勵助學金。<br>9. 定期舉辦各類型活動，讓里民調劑身心，提升精神價值。                                                                                                                                                                                                                                                                                                                                                                                                                                                        |
| 5  |  | 簡僑亨 | 66年2月7日      | 男   | 新北市    | 無            | 臺北市立南門國小畢業<br>臺北市立南門國中畢業<br>臺北市私立惇敘高工畢業          | 一，遠雄文青社區管理委員會第一屆／第二屆委員<br>二，共乘群組創辦人<br>三，整合A7店面資訊創辦人<br>四，A7生活市集活動創辦人<br>五，A7慈善跨年煙火主辦人<br>六，A7年貨大街主辦人<br>七，抗爭機捷票價發起人 | 一，督促市府儘速完成周邊道路預定工程<br>二，爭取優先打通樂善一路／文學路及重新規劃停車問題<br>三，極力爭取符合里民需求之大眾公共交通相關措施<br>四，規劃興建多功能文青里民集會所<br>五，定期舉辦相關藝文活動<br>六，架構鄰里民溝通e化橋樑及良性建議管道<br>確實告知政府相關公共福利政策<br>七，加強警民合作確保里民安全<br>八，長期與鄰近工業園區配合定期公告里民在地就業機會<br>九，成立課後親子共學<br>十，定期舉辦里民節慶活動及里民大會<br>十一，爭取成立文青里簡易戶政事務所<br>十二，定期提供里民免費法律諮詢                                                                                                                                                                                                                                                                                                                                                                                               |
| 6  |  | 林友財 | 45年9月12日     | 男   | 臺北市    | 無            | 東海中學高中畢業                                         | 東國民防小隊長<br>萬華聖鳳宮志工<br>萬華國中導護志工<br>銘德巡守隊副隊長<br>皇翔巡守隊召集人<br>福德宮功德會召集人<br>銘德社區發展協會理事<br>友嘉彩色印製公司負責人<br>樂善社區發展協會候補理事     | • 每年定期舉辦里民知性旅遊。<br>• 持續推廣五行功、現代舞運動。<br>• 經常性舉辦親子同樂，促進家庭與社區互動。<br>• 爭取老人、中低收入及身心障礙之市府補助津貼。<br>• 諫請民代督促市府儘早完成污水淨化及活動中心之建構。<br>• 開放文青里民活動中心週一～五16:00—18:00學童臨托服務。<br>• 設立文青里清寒及優秀學子獎助學金，自108年元月開始發放。<br>• 定期關懷服務文青里獨居老人、定期投入清潔文青里服務工作。<br>• 結合文青里促進發展協會，提供一個優質、舒適、健康的和誼之里。                                                                                                                                                                                                                                                                                                                                                                                                          |
| 7  |  | 陳健一 | 65年8月16日     | 男   | 新北市    | 青年陽光黨        | 文聖國小<br>江翠國中<br>強恕高中                             | 遠雄文青社區第一屆主任委員<br>遠雄文青社區第二屆公關委員<br>文青里12鄰鄰長、民防隊隊員<br>文青國中小籌備委員會委員<br>健業電腦20年負責人                                       | 1. 籌設的實驗高中及文青國中小校園督促提升孩子就學環境，督促公立幼兒園於里內設置。<br>2. 督促停車空間建置，規劃增設機車停車位。爭取多路線公車行經里內，督促預定規劃之道路盡快完成。<br>3. 注重治安廣設里內監視器，招募成立社區巡守隊維護居家及公共安全，保護夜歸里民平安到家。督促飲用水水質改善，督促水資源中心汙水處理廠建置完成，地面規劃之休閒運動設施符合里民需求。<br>4. 成立多元化里內社團提供休閒技能學習環境，舉辦各項文藝育樂活動講座，定期舉辦里民知性旅遊。<br>5. 擴大環保志工隊組織，持續推動環保工作資源回收，強化里內環境衛生定期街道清潔及消毒。推動居家閒置物品里交換中心，電腦電子設備整理後提供，讓居民無償交換再利用。<br>6. 督促里活動中心建置，督促合宜社區週邊新設公園，規劃多樣休閒設備植栽美化。<br>7. 推動老人弱勢到府送餐服務，獨居老人弱勢安全照顧。協助申請老人弱勢團體福利補助，辦理優秀學子獎助學金。成立食物銀行食物共享，設置定點冰箱供需要里民取用。<br>8. 在地生活在地就業，定期舉辦週邊園區就業博覽會，以及里內網站提供即時徵才訊息。<br>9. 結合社區發展協會舉辦里內各種文康活動廣為宣傳，帶動遊客至里內消費，文青里在地化特色塑造，每月定期店家小聚討論共創文青商圈發展。<br>10. 成立多功能性專業文青里網站http://www.a7home.com.tw 結合里內多樣化功能需求，成立里政工作小組，集合熱心為里付出之里民，透過定期會議協助里政推動。 |

神聖一票，不放棄。



##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 107 年 11 月 24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87年11月24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即民國107年7月24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07年11月23日繼續居住者，有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107年8月16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人在投票或開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區，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區，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選舉票圈選示範如下：

|                                                                                     |     |     |     |
|-------------------------------------------------------------------------------------|-----|-----|-----|
|  | 圖 示 | 票 正 | 票 正 |
| 圖 示                                                                                 | 圖 示 | 票 正 | 票 正 |

四、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九條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區、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區，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首者，減輕其刑。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 第一百十四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 七、檢舉賄選電話：
- 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檢舉賄選專線：(03)3330340  
反賄選檢舉專線：0800024099轉4（24小時，久久服務）  
傳真：(03)3351078  
專用信箱：桃園郵政第401號信箱  
電子郵件信箱：tycmail@mail.moj.gov.tw
- 
- ## 桃園市龜山區文青里第2屆里長投（開）票所一覽表
- | 投開票所編號          | 投開票所名稱  | 投開票所地址            | 所屬村里 | 所屬鄰別       |
|-----------------|---------|-------------------|------|------------|
| 桃園市龜山區第0291投開票所 | 皇翔歡喜城社區 | 文青里 13 鄰文青路 202 號 | 文青里  | 13-24      |
| 桃園市龜山區第0292投開票所 | 遠雄文青社區  | 文青里 12 鄰文學路 230 號 | 文青里  | 5-12       |
| 桃園市龜山區第0293投開票所 | 名軒快樂家社區 | 文青里 27 鄰文學路 241 號 | 文青里  | 1-4, 25-30 |
| 桃園市龜山區第0294投開票所 | 麗寶快樂家社區 | 文青里 31 鄰文青路 335 號 | 文青里  | 31-41      |
- 神聖一票，不放棄。